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立德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8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取合共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1.35港元至1.98港元之間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16,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最後一次購買於2020年8月14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4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於2020年8月26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40%,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8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取合共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1.35港元至1.98港元之間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16,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最後一次購買於2020年8月14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4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iv) 於2020年8月26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40%，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